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一、说明

1、依据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16.3条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2、用户需求书部分一般包括项目背景、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其中技术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质量保证等；商务要求主要包括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保险、产品配送地点、服务响应、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条目流水号 | 品名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控制金额（元） |
| / | 多联机空调 | 批 | 1 | 474,090.00 |

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总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 2 | 制冷量≥78.5kw 制热量≥87.5kw 单模块机顶出风，需具备CAN网络通讯技术，内外机自动寻址，可实现无极性自由配线。综合能效系数IPLV≥6.4。 |
| 2 | 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 2 | 制冷量≥61.5kw 制热量≥69kw 单模块机顶出风，需具备CAN网络通讯技术，内外机自动寻址，可实现无极性自由配线。综合能效系数IPLV≥6.4。 |
| 3 | 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 2 | 制冷量≥33.5kw 制热量≥37.5kw 单模块机侧出风，需具备CAN网络通讯技术，内外机自动寻址，可实现无极性自由配线。综合能效系数IPLV≥6.4。 |
| 4 | 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天井机） | 3 | 制冷量≥14kw 制热量≥16kw 四出风天井式，纯热泵机组，内置排水泵，噪声(H/L)≤44/39。 |
| 5 | 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天井机） | 6 |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4kw 四出风天井式，纯热泵机组，内置排水泵，噪声(H/L)≤44/39。 |
| 6 | 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天井机） | 7 |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2kw 四出风天井式，纯热泵机组，内置排水泵，噪声(H/L)≤42/37。 |
| 7 | 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天井机） | 6 | 制冷量≥9kw 制热量≥10kw 四出风天井式，纯热泵机组，内置排水泵，噪声(H/L)≤42/37。 |
| 8 | 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天井机） | 3 |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kw 四出风天井式，纯热泵机组，内置排水泵噪声(H/L)≤39/34。 |
| 9 | 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天井机） | 4 | 制冷量≥5kw 制热量≥5.6kw 四出风天井式，纯热泵机组，内置排水泵噪声(H/L)≤37/32。 |
| 10 | 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单面出风天井机） | 8 | 制冷量≥3.6kw 制热量≥4kw 单出风天井式，纯热泵机组，内置排水泵，噪声(H/L)≤36/28。 |
| 11 | 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单面出风天井机） | 12 | 制冷量≥2.8kw 制热量≥3.2kw 单出风天井式，纯热泵机组，内置排水泵，噪声(H/L)≤36/28。 |
| 12 | 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内机（风管机） | 7 | 制冷量≥5.0kw 制热量≥5.6kw 内藏风管式，纯热泵机组，机外静压15Pa，噪声(H/L)≤35/29。 |

注：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要求。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本项目采购周期内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内产品，否则废标。（提供对应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上述加注“※”的条款为主要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要求**
	1. 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2. 交货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5 日内。
		1. 具体下达送货通知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3. “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4. 交货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北站路5号笋岗海关。
2. **运输及包装**
	1. 中标人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
3. **交货验收**
	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保修期 1 年
5. **付款方式**
	1. 货品到场后，甲方验收货品无误后，甲方应在七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品款的90%（即￥元）。剩余10％(即￥元）作为货品质保金，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月付清。(不计利息)
	2. 乙方应在付款前七日内向甲方提供货品发票。
6. **其他要求**
	1. 投标总价不包含安装费用。